

**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上述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上述议案的及时审议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；

三、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Zhang Yun、吴胜武、冯耀岭

2022 年 12 月 29 日